

证券代码：870548

证券简称：凯奥能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安徽凯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制度尚需提交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安徽凯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〇二〇年四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保安徽凯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维护监事正常享有的监督权，履行正当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安徽凯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干预、阻扰。

第二章 监事会组成

第三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股东大会和职工选举产生，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监事会成员共 3 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五条 监事会成员中的普通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

第六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一）在本公司已担任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不能担任本公司的监事职务；

（二）《公司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七条 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八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表决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九条 监事会不设下属机构。董事会秘书可以协助监事会做好会议准备工作。

第十条 监事会可指定一名监事为监事会会议记录员，也可根据需要临时指

定人员进行记录。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监事会的召开和议事程序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

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二日内，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题应经监事会主席审核并签发，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送达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

- （一）监事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
- （二）临时监事会议召开二日前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书面通知全体监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除外。

第十五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二）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六条 监事会应该准备会议签到簿和会议材料签收表，出席会议的监事应该签字确认。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为原则。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主席（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监事可以表达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 （三）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四）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五）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九条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不履行监事职责。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且不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二十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被邀请参加监事会会议人员应参加会议。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给予帮助，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公司各部门必须予以协助，不得拒绝、推诿、阻挠和变相阻挠。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可采用举手、投票或通讯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

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三）会议出席情况；
- （四）会议审议的提案；
- （五）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六）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六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应报送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闭会期间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项，并根据决议内容分送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

第三十条 对监事会决议中要求办理和纠正的事项，重大事项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安排实施，一般和具体事项由总经理直接安排实施。执行结果应向上级负责机构报告，并向监事会通报。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对决议中要求办理和纠正的事项的执行过程组织监事进行检查，并可提出评价意见。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安徽凯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